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屏東縣政府。

貳、案 由：屏東縣政府平時未落實災害防救教育及訓練，亦未積極充實及維護救災器材及設備；對於縣管河川治理成效不彰；又長期放任非法養殖漁業；於莫拉克八八水災時所設之防災應變中心，協調機制亟待加強，未能妥善規劃與調度；復未能主動及儘速挹注所轄鄉、鎮公所救災相關經費等，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屏東縣政府平時疏於災害防救教育及訓練，亦未積極充實救災器材設施及設備等，洵有怠失，應積極檢討改進。

(一)按「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分別為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23 條所規定。另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一編、第四章、第二節中規定充實防災設施與設備，辦理單位包括：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等；規劃事項救災器材部分，包括消防、工程及人命救助等設施及設備之維修、整備、充實。

(二)雖縣政府表示 98 年度屏東縣防汛講習會於 98 年 4 月 20 日辦理完成，防汛演習 98 年 5 月 8 日辦

理完成；縣政府社會處每年度都會舉辦民防團隊訓練，以加強各鄉公所民防人員防救災知識及技巧等。惟依災後相關檢討報告，對於災害防救訓練及教育乙節，臚列缺失及建議事項包括：「全民防衛動員會報、戰時綜合會報、災害防救會報」三合一會報體制流於形式；災害小組組長及各成員應加強工作分配及救災計畫之事先擬演；各類災害防救、減災工作演練未臻落實；建議加強基層人員各類災害防救、減災教育訓練工作；各編組人員不熟悉災害應變中心傳真機之操作等。另對於救災設備部分提出檢討，包括：災害應變中心通訊設備不敷使用；勘災車輛性能不足等。復據縣議員質詢指出，縣政府救災器材不足及設備發生故障情形，即使縣議員因災受困亦等無縣政府適時之救援，遑論其他庶民百姓，消防局局長亦坦承該縣救災器具非常缺乏。

(三)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災害防救法要求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等減災事項，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亦揭櫫各相關單位應充實防災設施與設備，惟屏東縣政府平時顯未能有效落實災害防救教育及訓練，又未積極充實救災器材設施及設備，以增加災害應變資源，相關器材復疏於保養，緊急使用中竟發生故障情形等，洵有怠失，均應積極檢討改進。

二、屏東縣政府防災應變中心縱向救災協調機制亟待加強，復未能妥善規劃與調度，導致救災效率不彰等，應予檢討。

(一)依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一編、第一章、第四節、貳、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作業之內容，災

害應變中心設指揮官一人，指揮官由縣長擔任，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如下：加強災害防救相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災情之蒐集、評估、彙整及報告事項；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推動其他有關災害防救相關事宜。同計畫第二編、第三章、第八節、壹、十、（一）一級開設時機：上級指示或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其局屬氣象站單日累計雨量達三百五十公厘時，或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六小時後接觸陸地，指揮官應進駐指揮。

（二）查屏東縣於 98 年 8 月 6 日 16 時假縣政府消防局五樓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並直接為一級開設，第一次工作會報於是日 20 時召開，由副縣長鍾佳濱主持，第二次工作會報於 8 月 7 日 20 時召開，由縣長曹啟鴻主持，其指示及裁示事項包括：針對社會處報告三地門等紅色警戒部分應事先準備作好撤離工作，吉露亦是；黃色警戒區域原民處報告已與公所、村長密切聯繫，請兩處持續費心；公園樹木倒塌部分於明日儘速恢復；林邊溪、東港溪溪水暴漲，水利處應監看警示堤防，隨時提醒各單位支援；西南氣流引進，羌園等區啟動村落圍堤請水利處準備，若需軍方協助，請於最短時間把村落圍堤完成；明（8）日停班停課等。

（三）本院針對中央氣象局不斷上修預計降雨量乙節，詢問縣政府有何因應作為，縣政府表示，於 8 月 8 日中央氣象局上修雨量前，林邊及佳冬地區已大規模淹水，已執行救災工作中。惟查中央氣象

局係於 8 月 7 日上午將屏東預測雨量由 500-700mm 上修至 700-1,100mm，下午再上修為 1,000-1,400mm，是日晚上說明屏東上德文之實測降雨量為全台之冠。

(四)因 8 月 8 日災情頻傳，災情受理電話爆增（根據中華電信統計 8 月 7 日當時 119 線路不含市話的受話量為 700 通，8 月 8 日 119 受話量為 14,766 通，8 月 9 日 119 受話量為 4,050 通），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原有 6 線、救災救護指揮科原有 5 線受理電話已無法負荷，同日經指示由中華電信公司於災害變中心增設 8 線、救災救護指揮科增設 10 線災情受理電話。

(五)依災後相關缺失檢討包括：縣政府與中央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救災協調機制均待補強；所有縣府單位進駐人員警覺性過低，對於災害擴大仍有「事不關己」之心態，對於任務分配猶有燙手山芋、能推就推；進駐人員權責不清、層級過低、任務交接不明；救災過程可用機具數量與種類不明，致影響救災之進行；人力無法及時動員；撤離人數掌握及收容中心開設、管理未臻落實；未能規劃完善動線，導致救災機具調度嚴重延宕；派遣之機具未能考量機具效率、功率與屬性，導致救災效率不彰等。另縣議員質疑將災害應變中心的電話叩應在電視上作法，認為造成災害應變中心電話陷入癱瘓中。

(六)經核，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應迅速傳遞訊息並發揮指揮救災功能，惟依上述資料顯示，縣政府雖已儘早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然面對中央氣象局於災前不斷大幅調高預計降雨量，並無任何具體因應措施，進駐人員警覺性過低、事不關己心態之

檢討意見，顯非空言。風災期間，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未能完整發揮承上輔下功能，其與上級中央及下級所屬之救災協調機制經檢討後竟均有待改進、補強。縣政府各單位進駐人員復權責不清、層級過低，未能妥善規劃與調度救災人力、物資及機具，導致救災效率不彰等，顯未完整達成上開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規劃之任務，殊應檢討改進。而指揮官於第一時間親赴災區現場，故可鼓舞當地士氣，惟隻身長期停駐同一地點，恐不利縣內其他待援地區即時狀況之掌握。另因風災情況嚴重，致災害應變中心電話出現擁塞現象乙節，亦應記取此次慘痛經驗，速謀解決對策，以備不時之需。

三、屏東縣政府對於縣管河川治理成效明顯不彰，實應深切檢討。

(一)據屏東縣消防局資料，該縣自8月8日清晨起重大災情頻傳，包括：5點林邊鄉林邊溪竹仔腳堤防溢堤淹水、6點15分佳冬鄉燄溫村水淹1公尺、6點20分萬巒鄉新厝村佳平溪上游河水溢入村莊、6點47分佳冬鄉大同村溢堤水灌進居民家中、8點34分東港鎮市區淹水、9點5分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大橋堤防潰堤、10點9分佳冬鄉塭豐村水漲至腰部、10點40分崁頂鄉明治溪與東港溪堤防潰堤、11點40分內埔鄉內埔農工舊校門附近隘寮溪潰堤、11點40分佳冬鄉下埔碩養殖生產區頂寮河堤潰堤、12點18分高樹鄉沿山公路護岸潰堤、12點18分林邊鄉堤防潰堤、12點20分林邊鄉鐵路橋改建段堤防潰堤、14點50分東港鎮東港溪堤防破堤、21點高樹鄉新豐村堤防潰堤、21點28分內埔鄉忠孝及成功路口處堤防潰

堤、21 點 50 分林邊鄉竹林村中奧路附近河堤潰堤、21 點 50 分高樹鄉大津橋下游 1 公里新豐堤防潰堤、21 點 54 分萬丹鄉鄉內村河堤潰堤、22 點新園鄉田洋村堤防潰堤、23 點 36 分新園鄉新園堤防溢堤；8 月 9 日持續發生災情，包括：7 點 20 分萬巒鄉泗溝村平安路河岸潰堤、9 點 3 分林邊鄉新埤大橋右邊堤防潰堤、9 點 7 分鹽埔鄉振興村堤防潰堤、12 點 30 分高樹鄉菜寮堤防潰堤、14 點林邊鄉竹林村堤防潰堤等。

(二)查本次莫拉克颱風八八風災時林邊溪等河川氾濫成災，縣政府對於縣管河川疏浚情形說明略以：

1、縣政府於 94 年 3 月間委託黎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完成林邊溪治理工程計劃，河道中間高灘地應進行局部疏浚至計劃河床高程，疏浚量約 4 萬立方公尺，疏浚之土石則回填加強堤防基礎保護措施，縣政府已於 95 至 96 年間已依計劃辦理局部疏浚回填整理林邊堤防工程。又查本計劃主要以堤防加高及加強保護堤防基礎工程為主，計劃區河川斷面經本計劃實際測量結果與 79 年斷面及計劃河床高程變化極小，河川流路經與 80 年治理規劃報告、87 年及最近 92 年拍攝之影像圖比較及調查結果顯示，十餘年來流路變化不大，顯示林邊溪下游計劃區河道穩定，考量環境及自然生態，進行大規模河道疏浚較不適宜。

2、縣政府為林邊溪河川治理需要，88 年 5 月間委託完成林邊溪來義大橋下游至新埤大橋間河段砂石蘊藏量規劃報告，縣政府自 89 年 2 月 1 日起至 92 年 7 月 31 日止辦理林邊溪冀其湖段第一、二期疏浚採石案，採取數量計 523 萬

7,617 立方公尺。95 年至 98 年度陸續辦理林邊溪下游(林邊大橋處)及上游力力溪、瓦魯斯溪、來社溪、來義溪等疏浚案，疏浚數量 39 萬 9,000 立方公尺。

- 3、本次莫拉克颱風挾帶豪雨確有造成下游土方淤積，縣政府亦於 98 年 9 月 1 日至 98 年 9 月 30 日為止，分三區緊急做河道疏通 36 萬餘立方公尺土方，目前正積極持續與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進行土方交換，預計疏浚土方可達 30 萬立方公尺，以恢復原有通洪斷面。
- 4、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所挾帶雨量已超出林邊溪水利建造物之 100 年防洪頻率保護標準，為因應未來氣候變遷問題，縣政府已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林邊溪水系治理規劃」時提高防洪頻率至 200 年；另重新考量既有護堤之安全性及是否須加高加固之措施，以維護兩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5、縣管河川 95-98 年度疏浚情形，疏浚地點包括：春日鄉、來義鄉、東港鎮、佳冬鄉、林邊鄉、新埤鄉等地，河川包括：力力溪支流、瓦魯斯溪、來社溪、來義溪、林邊溪等，疏浚數量計 399,013 立方公尺。

(三)復查，林邊鄉公所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此次八八風災造成林邊鄉淹水，其檢討如下：

- 1、林邊鄉地層下陷係一長久以來既成事實，亦無法以人力或機械技術恢復，故惟有從既有之排水系統及抽水站予以檢討改善、或增設著手，遇有豪大雨時能盡速將轄內積水迅速排除、降低淹水高度及縮短淹水時程範圍。

- 2、持續控管地下水管制，減緩地層下陷之肇因，同時積極鼓勵既有之抽水井封井，另一方面亦應嚴加取締違法鑿井之情事。
- 3、林邊溪上游之水系(如力力溪等)、及中、下游系應定期疏通或疏浚，將行水區河床保持一定深度，加速洪流之流速，以期降低洪流溢堤之機率。
- 4、林邊溪之土堤應編列預算逐年改建為水泥堤、強化護堤功能，期能降低潰堤之可能性。
- 5、全面禁止河川行水區內種植任何植物，政府應全面檢討河川地出租之政策，行水區內種植作物影響水流乃是不爭之事實。又因種植作物區內承租人之運輸車輛或施工之重機械須進入行水區內，此舉難保不會損及堤防或護堤之工程。

(四)再者，屏東縣政府赴屏東縣議會報告與接受質詢，關於疏浚部分之詢答內容，節略如下：

1、議員曾 00：

(1)林邊溪是那個單位管的河川？東港溪是誰管的河川？為什麼不用「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的 22 億 5 千 6 百萬元來做呢？

(2)東港溪沒有潰堤？

(3)94 年王 00 議員提出要好好整治林邊溪，因為林邊溪的河床已經高出林邊鄉整個鄉，接下來鄭文華議員在 94 年下半年的會期質詢，拜託縣長好好整治林邊溪，有沒有？

2、水利處長謝 00 答：

(1)林邊溪是縣管河川，縣政府管理的河川。東港溪是中央管理的河川。

(2)東港溪沒有潰堤。

(3)94年我還沒有當水利處長。

3、議員張 00：

(1)屏東縣很多河道、溪流、湖泊都被土石淹沒，若能加以清理，相信縣庫絕對有一大筆收入。

(2)溪流長期未疏浚，造成屏東縣淹大水，力力溪和林邊溪都是縣管河川，本席深深覺得所有的河川、湖泊都要疏浚，但縣長一直不知不覺。

4、議員王 00

(1)今天若只在佳冬鄉、林邊鄉或是沿海地區地勢較低的地方發生淹水的情況還情有可原，但是8月8日的時候，包括新埤鄉、東港鎮、新園鄉甚至是高樹鄉、原住民鄉都淹水？

(2)縣政府曾派人到萬巒鄉赤山橋上游溪流會勘，發現從橋下到橋面上都是砂石，結果這次八八風災，因為疏浚不力，從上游淹到下游。

5、水利處長謝 00 答：

(1)記得水利工程科有疏浚過。

(2)萬巒鄉的佳平溪以及赤山溪是區域排水。

6、議員唐 00 答：

(1)縣長，請問在治水上花了多少經費？

(2)中央這幾年有給我們 50 億元的經費來做疏浚及防洪。

(3)今年度的預算在疏浚方面，編列多少經費？

7、縣長曹 00：

(1)這幾年光是林邊溪就疏浚 40 多萬立方公尺，在林邊溪橋的上下游，黎明工程顧問公司

建議疏浚 4 萬立方公尺，最後疏浚了 5 萬立方公尺。

(2) 林邊溪上游瓦魯斯溪附近，有些河道是刷深不能疏浚，但在淤積之處，我們疏浚好幾萬立方，大家的資訊可能不完整，所以一直認為縣政府沒有疏浚，包括隘寮溪好茶河段附近都有疏浚，只是沒有公開而已。

(3) 至於治水預算方面，要做治水工程，用地要先取得，我記得光是用地取得的經費大概是 3 億元以上。

(4) 8 年 8 百億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的每一項計畫都要經中央審查，所以造成進度拖延。

(5) 屏東縣的疏浚經費大概只有幾千萬元，十幾條縣管河川只有 6、7 千萬元而已。

(五) 綜上，此次風災造成屏東縣各地淹水，前所未有之降雨量為其原因之一，無以苛責。惟誠如該縣縣議員質詢所指，林邊溪的河床已經高出林邊鄉，而遲未能有效處理；沿海地區地勢較低常發生淹水情況，然此次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萬丹鄉、鹽埔鄉等地均傳出堤防潰堤或溢堤，非但在河川下游地區淹水，此次風災期間竟連上游地區也受水患所苦，足證縣政府長期以來實對河川疏浚不力，治理成效明顯不彰，應深切檢討。

四、屏東縣政府未能主動及儘早挹注鄉、鎮公所救災所需相關經費，核其所為，實有欠當。

(一) 查縣政府於 8 月 10 日以屏府財務字第 0980186979 號最速件函行政院，請求墊借 10 億元以因應風災各項支出之需，經行政院主計處於是日即以處忠六字第 0980004846A 號最速件函同

意撥付縣政府墊借款 10 億元，縣政府於次日（8 月 11 日）將款項辦理入帳。爰因莫拉克風災相關搶修搶險及復建經費龐大，縣政府遂於 98 年 8 月 24 日再以屏府財務字第 0980196657 號函請行政院主計處同意再墊借 10 億元，該處於同年月 27 日以處忠六字第 0980005215A 號函同意墊借 5 億元。

(二) 依縣政府書面說明資料，行政院主計處墊借款運用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	日期	摘要	金額（元）
社會處	98.8.18	98 年莫拉克颱風因災死亡、失蹤、重傷、淹水及安遷等救助等經費	812,600,000
建設處	98.9.29	支援林邊鄉光林村救災清淤工作所需機具	2,304,820
農業處	98.9.15	莫拉克颱風縣政府魚塭流失、埋沒、塭堤崩塌救助	3,000,000
工務處	98.9.8	莫拉克風災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委外設計監造	54,000,000
工務處	98.9.14	98 年莫拉克風災來義大橋橋下疏浚及林邊鄉空地清淤搶修搶險工作	40,320,000
工務處	98.9.15	98 年莫拉克風災水門舊橋護欄臨時工程	82,600
工務處	98.9.15	98 年原住民地區村落天然災害緊急搶險工程	1,390,000
工務處	98.9.16	99 年天然災害緊急搶險工程（開口契約）	905,000
工務處	98.9.22	98 年莫拉克風災支援佳冬鄉公所等救災機具	7,732,000
工務處	98.9.30	來義鄉屏 110 線道路搶修搶險工作	12,000,000
水利處	98.9.14	林邊溪佳冬堤防大同村段及竹子腳堤防河道疏通工程（開口契約）	12,000,000
水利處	98.9.14	林邊溪佳冬堤防塭子堤防堤防河道疏通工程（開口契約）	8,000,000
水利處	98.9.15	莫拉克颱風力力溪加禮寮	19,917,000

		護岸緊急搶修工程	
水利處	98.9.15	莫拉克颱風率芒溪北勢寮堤防緊急搶修工程	17,590,000
水利處	98.9.15	莫拉克颱風林邊溪來義古樓堤防緊急搶修工程	18,230,000
水利處	98.9.15	莫拉克颱風林邊溪來義國小前護岸緊急搶修工程	17,870,000
水利處	98.9.18	98年度莫拉克颱風佳塭豐地區淹水及積土清淤作業	394,800
水利處	98.9.21	莫拉克颱風溪州溪排水港東橋下游堤防搶修工程	3,715,000
水利處	98.10.2	莫拉克颱風縣管河川及排水緊急搶險作業等3件工程	15,000,000
警察局	98.10.1	莫拉克颱風災害復建購置設備	3,000,000
合計			1,050,051,220

(三)為因應莫拉克風災救災需要，縣政府墊借(補助)各鄉鎮公所經費情形，詳如下表(截至98年10月7日止)：

	98.8.24	98.8.25	98.8.28	98.9.3	98.9.10	98.9.14
潮州鎮	5,000,000					
東港鎮	5,000,000					
萬丹鄉	5,000,000					
九如鄉	5,000,000					
長治鄉	2,045,957					
高樹鄉	5,000,000		4,500,000			
新園鄉	5,000,000					
林邊鄉	20,000,000	8,000,000	5,000,000			
佳冬鄉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崁頂鄉	5,000,000		5,000,000			
枋寮鄉	5,000,000		3,000,000			
枋山鄉			3,000,000			
車城鄉						
滿州鄉			1,500,000			
三地門鄉	5,000,000			10,000,000		

來義鄉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春日鄉	5,000,000					
牡丹鄉	5,000,000					
霧臺鄉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琉球鄉						900,000
合計	97,045,957	8,000,000	47,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900,000

(續前表)

	98.9.18	98.9.22	98.10.6	98.10.7	合計
潮州鎮					5,000,000
東港鎮					10,000,000
萬丹鄉					10,000,000
九如鄉					5,000,000
長治鄉					2,045,957
高樹鄉					9,500,000
新園鄉					5,000,000
林邊鄉	15,000,000				48,000,000
佳冬鄉	16,560,000			2,000,000	38,560,000
崁頂鄉					10,000,000
枋寮鄉					8,000,000
枋山鄉					3,000,000
車城鄉	1,000,000		1,200,000		2,200,000
滿州鄉		3,000,000			4,500,000
三地門鄉					15,000,000
來義鄉					15,000,000
春日鄉					5,000,000
牡丹鄉			7,100,000		12,100,000
霧臺鄉					15,000,000
琉球鄉					900,000
合計	32,560,000	3,000,000	8,300,000	2,000,000	223,805,957

(四)關於新聞媒體報導，林邊鄉公所向屏東縣政府請求補助款，未獲具體回應乙節，林邊鄉公所鄉長陳00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此乃媒體斷章取義與實情有差異，敘述如下：

- 1、救災初期縣長關心災情口頭答允補助 200 萬元。
- 2、8 月 22 日總統蒞鄉勘災，鄉長向總統面報本鄉災情嚴重急需上級補助緊急救災之經費。總統當面說明中央已撥十億到縣府公庫，縣長當場答允全力配合救災。
- 3、縣政府於 8 月 24 日撥 2,000 萬墊借款到鄉公所公庫。

(五)惟查，縣政府為因應救災需要，二次向行政院請求墊借款項，行政院主計處均予迅速回應。以縣政府財力相對於鄉、鎮公所充裕，尚需請求支援應急，所轄各鄉、鎮公所顯更需奧援，自不待言，此由縣政府 8 月 24 日第一次撥出 9,704 萬餘元後，至 10 月 7 日止共 10 次撥款予各鄉、鎮公所，金額達 2 億 2,380 萬餘元，即可證明。雖林邊鄉公所鄉長陳 00 等，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林邊鄉公所向屏東縣政府請求補助款，未獲具體回應乙節，此乃媒體斷章取義與實情有差異等，然縣政府於新聞媒體報導後，旋於 8 月 24 日緊急辦理墊借或補助各鄉鎮公所救災相關經費事宜。核縣政府未能主動及儘早挹注鄉、鎮公所救災所需相關經費，以應其急需，實有欠當。

五、屏東縣政府長期放任非法養殖漁業，核有未當。

(一)按「本法所稱水權，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水權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非依本法登記不生效力」、「水權登記，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水源流經二縣（市）以上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及「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法所發有關水利管理命令，而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

或排水者，處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金」分別為水利法第 15 條、第 27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93 條第 1 項所明訂。

- (二)查據縣政府說明資料，屏東縣陸上養殖型態包含淡水、鹹水及箱網養殖，其中鹹水魚塭主要集中在西部沿海枋寮、佳冬、林邊、東港等四鄉鎮而高屏溪沿岸里港、鹽埔、九如、萬丹、新園等則為淡水養殖。養殖面積約 4,229 公頃養殖戶數 3,872 戶，其中有合法水權而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面積約 996 公頃，共 1,118 戶，1,418 張登記證。縣長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養殖戶合法的不多，一直未予取締。目前以台電公司的竊電通報公所及縣府，公所派員清查查報比較直接有效」。
- (三)又依林邊鄉公所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林邊鄉係屬地層下陷區，早期養殖業興盛，養殖業者抽取地下水挹注養殖，長期的結果，造成地層逐年下陷。到目前為止、林邊地區平均下陷達 290cm，造成地勢低窪，排水系統功能變換只能靠施設抽水站(機)將內水抽排入林邊溪、大鵬灣排入台灣海峽，一旦水量超出抽水機組之設計上限，則造成積水現象。
- (四)經核，依前揭相關法令，水權登記為縣市政府權責。惟屏東縣政府長期放任非法養殖漁業而未加以適時輔導或依法取締，實難辭其責。養殖戶長期大量抽取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後逢雨成災之惡果，由當地全體住戶共同承擔，顯非公允。依縣政府提供之資料，目前仍有七成以上養殖戶及養

殖面積均屬非法，縣政府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一直未予取締，除未本諸上開法令賦予縣政府相關權責妥處外，反冀望由台電公司發動查核作為，態度明顯消極，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日